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5〕32号

关于开平市伟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橡胶脚轮 4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伟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伟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橡胶脚轮4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伟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橡胶脚轮400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苍城镇第二（苍城）工业园三区五号之一，总投资100万元，项目代码为2503-440783-04-01-886591，占地面积7060平方米，建筑面积4913平方米，项目不得外购废旧塑料、废

旧橡胶作为生产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硫化机	400T	8
2	密炼机	30 升	2
3	炼胶机	16 寸	2
4	烤炉	/	3
5	注塑机	160T	2
6	破碎机	/	2
7	冷却循环系统	/	1
8	空气压缩机	/	3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配料、投料、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混炼（密炼、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的表5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

中表9浓度限值以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6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及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621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苍城镇人民政府，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